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9年9月17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有關本署偵辦勤○公司疑將大陸口罩充當馬來西亞製口罩 販售一案

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江祐丞主任檢察官、魏子凱檢察官，於109年9月15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（下稱新北市調查處）偵辦新北市勤○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勤○公司）涉嫌違法將大陸口罩充當馬來西亞製口罩販售案件，並於昨（16）日搜索勤○公司位在新北市之辦公處所，查扣手機、電腦、報單、採購單、銷貨明細及客戶名單等證物。

本件係新北市調查處於109年9月4日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至勤○公司位於桃園之倉庫為實地稽查，發現勤○公司有自大陸地區進口醫用口罩，惟申報為一般口罩之情事，而該等口罩包裝僅標示製造商為馬來西亞公司，未標明產地為大陸地區，當天先行封存該公司桃園倉庫內之口罩6萬2,100片，並另抽檢100片在案。

本署於昨（16）日指揮調查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對涉案之公

司處所執行搜索，並約詢公司廖姓負責人、林姓協理及員工等人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認廖姓負責人、林姓協理涉嫌違反藥事法、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犯嫌重大，惟尚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廖姓負責人具保新臺幣 80 萬元、林姓協理具保新台幣 40 萬元。

本署呼籲民眾，面對傳染病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項防疫措施，民眾若發現有任何散播不實訊息，或對已徵用之防疫物資囤積居奇、哄抬物價、黑心口罩、偽冒合法製造口罩之不法情事，請向轄區檢警舉發，檢察官會從速依法偵辦，共同守護國人健康。